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敏皓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敏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敏皓前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如附表編號1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

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妨害秩序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8月至9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然罪質差異程度較大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低等因素，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至受刑人之戶籍地、居所地，該2份調查表均於113年11月11日因未會晤本人，而將文書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補充送達，並給予相當期限使受刑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迄今受刑人並未回覆其意見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6日雲院仕刑肅決113聲866字第1130007813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並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附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12日	112年8月17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 號	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號	113年度偵字第13號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94號	113年度訴字第60號
	日 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6月1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94號	113年度訴字第60號
	日 期	113年7月9日	113年7月31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03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208號
		原聲請書犯罪日期誤載為「112.9.12-112.9.13」	